

教学参考资料

国民经济计划学

(十二)

校内用书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统计系编

目 录

1. 马克思主义的国民收入理论 科尔冈诺夫 (1)
 2.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 李学曾 (25)
 3. 正确处理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柳随年 (46)
 4. 关于调整积累和消费比例需要
 注意的几个问题 何廷试 (64)
 5. 关于速度问题和积累问题的
 一点看法 刘国光 (80)
 6. 消费和积累的比例关系对我国
 消费水平的影响(摘录) 国家劳动总局综合组 (86)
 7. 合理的积累率是提高经济效果
 的重要因素 孙尚清等 (95)
 8. 确定积累和消费比例的若干
 方法论问题的探讨 董辅祜 (117)
 9. 国民收入计算问题(摘录) 钟兆修 (135)
 10. 外国的积累与消费的统计资料 (147)
-

马克思主义的国民收入理论

科尔冈诺夫

只有正确地理解了整个社会生产、它的机构、经常不断的运动和更新，即正确地理解了整个社会再生产，才能够了解什么是社会的国民收入，换句话说，才能够了解什么是社会的总收入。

政治经济学中的再生产，是指不间断的、经常更新的生产过程。马克思把再生产划分为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两种。他把生产过程在不变的规模上的继续称为简单再生产；把生产过程在新的、更加广泛的规模上的继续称为扩大再生产。

前面我们已经看到，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为了探明国民收入的实质，长时间内伤透了脑筋；但是他们没有能够对它下一个正确的定义，因为他们不了解整个社会再生产机构的秘密。

只有在分析了整个社会资本的再生产过程以后，才能够得出关于国民收入的科学定义。^①最先对社会生产和再生产提出正确概念的是马克思。他根据自己的再生产理论最先提出了社会总收入的正确定义。

① “单独提出‘国民收入’和‘国民消费’的问题是绝对得不到解决的，这只能滋长一些经院哲学的论断、定义和分类，只有分析了社会总资本的生产过程，这个问题才能得到全面的解决。”（《列宁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第42页）。

一 社会产品的双重划分

马克思关于国民收入的学说，是以他的再生产理论的下述两条原则为基础的：第一，全部社会产品的价值分为三部分： $C + V + m$ ；第二，就实物形式来说，全部社会产品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

就资本主义社会的任何一个商品来说，价值分为 $C + V + m$ 的根据是：生产资料中的物化劳动转移到劳动产品（C）上去；在劳动者的劳动创造的个别商品价值（新创造的价值）中，等于劳动力价值的那一部分（可变资本）构成劳动者的收入，即他的工资（V），而另一部分构成资本家攫取的剩余价值（m）。

由于每个商品的价值部分为 $C + V + m$ ，因此可以设想，全部社会产品的价值，即当年生产的全部商品总值，也分为这三个部分。然而，这个原理还需要证实。

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人物 亚 当·斯 密、李 嘉 图、西斯蒙第等人，以商品生产中消耗的劳动来确定商品的价值，他们认为单位产品的价值包括：劳动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工资、利润和地租。尽管如此，他们同时却对全部社会产品价值的分解持有完全另外一种见解。

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所以没有能够科学地解决社会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问题，就是因为它在这方面选择了完全不正确的途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考察一个产品的价值到考察另一个产品的价值，再从另一个产品的价值到第三个产品的价值，以此类推，企图这样解决上述问题。但是，社会生产无数的各种各样的产品，况且由于分工的关系，其中每一个产品的生产都同其他许多产品的生产犬牙交错般地联系着。所以，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想要解决社会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问题，就好比一个

人想在圆周上找起点和终点那样。而某些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如斯托赫）得出悲观的结论，认为解决社会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问题是根本不可能的，这也毫不奇怪。

实际上，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需要采取另外一种方法。必须分析社会产品的实物形式。

全部社会产品的价值分解问题，同时也是这些产品每一个部分的用途问题，即用于生产性消费还是个人消费，用于补偿不变资本还是社会收入。要解决这个问题，不采用社会产品的实物形式，是办不到的。马克思说：“鉴于我们当前的目的，我们必须从 T' （即社会总产品——科尔冈诺夫）的各个组成部分的价值补偿和实物替换的观点，来考察再生产过程。”^①

马克思在从实物形式考察社会产品时指出，它包括两大部分（Abteilungen）：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第一部分用于满足生产的需要，第二部分用于满足社会成员的个人需要。

按照社会产品的这种划分，马克思把全部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他把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列为第一部类，把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列为第二部类。

马克思把社会产品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从而使人们对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看法发生了根本的改变。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都认为，社会生产是一系列相互联系、顺序排列的部门，其中每一个部门都相当于消费资料生产中的一定的阶段。

但是，只是把社会生产过程看作一系列相互联系的部门，这种观点不能解释最主要的问题：不间断的社会生产过程即再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参阅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483页。

生产过程是如何进行的。只有在把社会产品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基础上，才能解决这个根本问题。

社会要不间断的满足它的成员的个人需要，就必须不间断地进行生产。不间断的生产所不可缺少的条件，就是同时既生产生产资料，又生产个人消费品。下面举例来说明这个见解。假设去年社会生产了100亿卢布的生产资料；今年社会将用这些生产资料生产出200亿卢布的消费资料。为了明年能生产同样数量的消费资料，社会今年还必须生产100亿卢布的生产资料。但是社会应当再生产的，不仅是生产消费资料所需的生产资料，而且还有生产生产资料所需的生产资料。假设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当年共消耗150亿卢布的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那么，为了使生产不致间断，社会除了生产制造消费资料所需的生产资料（100亿卢布）以外，还必须生产制造生产资料所需的生产资料（150亿卢布）。这样，当年创造的生产资料总计应为250亿卢布。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有可能在原来的规模下不间断地进行生产。

马克思把社会产品划分为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以后，就有可能正确地确定社会产品量。

在马克思以前的政治经济学中，充满了消费是社会生产的唯一目的的这样一种观点。

依据这项原理，以亚当·斯密、李嘉图、西斯蒙第为代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们把整个社会生产归结为消费品的生产；他们把全部社会产品都算作消费品。

至于生产资料，则在他们的概念中还不是成品，而是半成品之类的东西，这些东西全部消耗在消费资料的生产过程中。因此，在斯密等人看来，把生产资料也计入社会产品量中，似乎是重复计算。

马克思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相反，他指出，社会生产的存在，不只是为了生产消费资料，同时是为了生产生产资料，不仅是为了满足社会成员的需要，同时也是为了满足生产的需要。所以，马克思认定，社会产品量是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生产生产资料的部类和生产消费品的部类）产品的总和。换句话说，马克思认为社会产品是各企业产品的总和。他说：“……社会资本只等于个别资本的总和，从而社会每年的商品产品（或商品资本），等于这一切个别资本的商品产品的总和……。”^①

为了说明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代表人物和马克思之间在确定社会产品量方面的分歧，我们再回头来看上面举的例子。如果根据斯密、李嘉图、西斯蒙第等人的观点确定社会产品量，那末这一数量仅等于消费资料的价值，即200亿卢布。实际上，在我们所举的例子中，全年社会产品为450亿卢布，其中生产资料250亿卢布，在这里面有100亿卢布是生产消费资料的生产资料，150亿卢布是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当然，社会总产品量（各企业产品总和）不仅取决于生产规模，同时还取决于社会分工程度。分工愈发达，原料产品转变成最终产品所经过的生产部门就愈多，计算国民经济各部门总产品时，原料产品计算的次数也就愈多。

为了消除社会分工对社会生产的物质资料数量的这种影响，必须在计算总产品的同时，还计算社会生产的最终产品。它将等于生产出来的全部劳动工具和消费品的价值，以及未经加工的初生原料（初生原料生产部门的内部消耗、初生原料储备的增加）的价值。假设在我们这个例子里，生产资料生产总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参阅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451—452页。

值中，劳动工具的价值为50亿卢布，初生原料生产部门的内部消耗（如燃料开采部门消耗的燃料）的价值为5,000万卢布，初生原料储备增长额也是5,000万卢布。消费品价值等于200亿卢布。这样，例中的最终产品量就等于251亿卢布；因为原料和半成品由一个部门转到另一个部门而造成的重复计算的产值等于199亿卢布。社会最终产品的构成和数额，是表明社会总产品价值不可能分解为收入的又一个新证据。决不应像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古典学派所设想的那样，把社会总产品仅仅归结为消费品。只有原料和半成品才需要加工。劳动工具和消费品则不需要加工。它们构成社会劳动的最终产品。这就表明，扣除重复计算后的社会最终产品的价值，不但不是由 $V + m$ 组成的，同时也不等于 $V + m$ ，它高于国民收入总额，因为它还包括了C。

马克思按实物形式划分了社会产品以后，使人很明显地看出，社会产品的价值，并不是像斯密设想的那样分成 $V + m$ 两部分，而是分成 $C + V + m$ 三部分。

实际上，我们例中的全年社会产品等于450亿卢布。生产这些产品，消耗了250亿卢布的生产资料。这些生产资料是过去劳动的产品。社会要在下一年以原有规模开始新的生产，就必须在价值上和实物上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而由生产资料组成的那一部分社会产品，正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它的价值也等于250亿卢布。所以，这是资本的价值，只不过是更新的形式再次出现而已。^①

① “这个产品的全部价值，是只能重新当作不变资本来发生机能的价值，用它只能购回实物形式的不变资本，所以，从社会的观点看，它既不解为可变资本，也不解为剩余价值。”（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参阅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536—537页）。

现在来看一看社会产品的第二部分，即消费资料。这一部分在我们的例子中等于200亿卢布。这一部分社会产品以实物形式用于满足劳动者和资本家的个人消费，也就是说，用来“……实现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的可变资本价值与剩余价值。”^①这一部分社会产品中体现着当年创造的全部价值（ $V + m$ ）。新创造的价值和消费资料的价值，就其数量来说，应当相等，因为用于补偿社会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的价值等于转移到社会产品上去的价值，即 C 。

这样，“不变的仅仅再现的那一部分价值，与这个（社会的一科尔冈诺夫）产品中由生产资料构成的部分的价值相等，并体现在社会产品的这一部分当中。

当年新创造的价值（ $= V + m$ ），与产品中由消费品构成的部分的价值相等，并体现在这一部分产品中”^②。

有人要问，为什么用于补偿社会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只能体现转移的价值（ C ），相反，消费资料只体现新创造的价值（ $V + m$ ）呢？是否一部分社会产品的生产用不着劳动力，而另一部分则相反，用不着使用任何生产资料呢？只要了解社会产品分解的形式，这个疑团就会消失。

社会产品是为数众多的各种各样商品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商品的价值又都分解为 $C + V + m$ 。在个别商品的价值分解时，价值要素 C 、 V 、 m 直接表现为该价值的各个部分。在全部社会产品的价值分解时，情况与此不同，全部商品价值的各个部分表现为全部社会年产品的有关部分，表现为一定的使用价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537页。

② 同上书，第533页。

值。

社会的C表现为补偿不变资本所需的生产资料数量。这一部分社会产品表示当年创造的全部商品中的转值价值。

社会的 $V + m$ （在生产规模不变的情况下）表现为用于满足劳动者和资产阶级需要的一定数量的消费资料。这第二部分社会总产品表示当年创造的全部商品中的新创造的价值。

由此可以了解，为什么一种商品资本——生产资料的价值，虽然也分解为 $C + V + m$ ，但是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只表示转移的价值，即C；为什么另外一种商品资本——消费资料的价值，虽然同样分解为 $C + V + m$ ，而从整个社会的观点来看，却只分解为 $V + m$ （应当注意，在两种情况下，都不是谈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价值本身，而是谈它们在社会生产过程中补偿的价值^①）。

这样，社会总产品的价值在我们的例子中分解为250亿卢布（转移的价值）和200亿卢布（新创造的价值）。

假使我们以社会劳动的最终产品为依据，那末结果将是51亿卢布（转移价值）和200亿卢布（新创造的价值）。

① 马克思说：“……在一种商品资本（生产资料）中，有一定的价值部分构成全年社会总产品，当然，也构成从事其生产的个别劳动者和资本家的所得，但不是社会所得的组成部分；同时，在另一种商品资本（消费品）中，也有一部分价值，虽然对于它的个别所有者（这个投资领域内的资本家）也形成资本价值，但仍只是社会所得的一部分。”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参阅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451页）。

在另一处，他又说：

“……资本家Ⅱ（第二部类的资本家——科尔冈诺夫）的产品价值，从资本家Ⅱ的观点看，分解为 $C + V + m$ ，但从社会的观点看，却是分解为 $V + m$ 。”（同上书，第527页）。

在分析社会产品价值分解问题时，我们处处以社会生产规模不变为基础。但是，即使在社会生产量增长，即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我们所得出的结论也将是正确的。只要针对后一种情况重复一下我们的分析，就很容易证实这一点。

这里只须指出在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社会产品价值分解的一个特点。在简单再生产时，如上所述，新创造的价值（ $V + m$ ）表现为社会当年生产的消费资料的数量。而在扩大再生产时，这个价值的表现就不同了。为了增加生产，社会必须：第一，生产出足以供应新参加生产的劳动者的追加消费资料；第二，在简单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以外，再生产出追加的生产资料。这些追加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构成社会积累。所以在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新创造的价值将等于当年生产的全部消费资料的价值加上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追加生产资料的价值。

可见，价值分解为三个组成部分（ $C + V + m$ ）这一原理不但对任何单个商品是正确的，同时就资本主义社会全部社会产品来说也是正确的，虽然在社会再生产的整个过程中，商品价值分解所表现的形式有所不同^①。

二 资本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的概念

各个企业的全部产品也称为总产品，或总收益。“总收益

^① “……商品价值分解为各个组成部分。既适用于个别商品资本，也必适用于全社会的资本，归根结底，也确实适用；但是这些组成部分从个别资本的角度表现的形式和在全部社会再生产过程内表现的形式却是不同的。”（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参阅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452页）。

或总产品，是全部再生产的产品。”①

如上所见，社会总产品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这一部分社会产品的价值等于不变资本转移到劳动产品上的价值。它的实物构成是生产资料：劳动工具——机器、工具等，劳动对象——原料、燃料等和辅助材料——润滑材料等。

这一部分社会产品完全不可能是收入的来源。它仅仅是社会不变资本的转移价值。这一部分社会产品不能进入个人消费领域，不仅因为它是由生产资料构成的，即由大部分不能作个人消费品的产品（如机器）构成的，同时也因为它是“经济上不能消费的”（马克思）。

社会产品的另一部分，用于资本主义社会各阶级的个人消费和扩大再生产。这一部分社会产品的价值等于新创造的价值（ $V + m$ ）。它的实物构成包括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这一部分社会产品完全作为收入来使用。它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的总收入或国民收入。“总收入是扣除了在整个生产中用于补偿投入生产并在生产中消耗了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和以此价值计算的一部分产品）以后所余的一部分价值和用此价值计算的一部分总产品〔Bruttoprodukts Oder Rohprodukts〕”②

总产品和国民收入是当年劳动的结果。但是它们以不同的方式表现社会全年劳动产品：总产品表现当年创造的使用价值的全部价值，国民收入表现当年创造的价值。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参阅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00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参阅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101页。

作为新创造的价值，国民收入是所有社会生产部门——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商业的产品。商品除了通过对社会产品的补充加工，即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的继续来创造国民收入以外，还掌握着工农业新创造的很大一部分价值。

每个部门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可以用确定部门净产值的办法来计算。后者等于部门总产值和当年消耗的生产资料价值之间的差额。

所有社会生产部门的净产值之和，等于全国国民收入额。国民收入的部门构成表明一个国家的生产类型、工业化程度和技术经济水平。

在把国民收入看作是新创造的价值时，不应忽略它的物质的实物的形式。

认为收入是新创造的价值，对个别资本主义企业或生产部门来说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当谈到社会全部收入时，这就显得不够了。列宁曾经指出：“从社会观点来考察”社会收入问题时，“已不能只谈一般产品而不管其物质形态。事实上，这里所谈的是社会收入，即用于消费的产品。但要知道，并非任何产品都可用于个人消费，因为机器、煤、铁等物品不能用于个人消费，而只能用于生产消费”^①。

列宁在谈到社会收入就是用于消费的产品时，指的是简单再生产。在扩大再生产的情况下，国民收入则是用于资本主义社会消费和积累的产品。国民收入的实物内容，除了消费资料以外，还有生产资料。抛开产品的实物形式，则用于社会消费的那一部分国民收入是不可想像的；同样地，抛开实物形式，用于积累的那一部分国民收入也是不可想像的。并非任何产品

^① 《列宁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版，第119页。

都可用作生产工具或劳动对象；只有具备一定实物形式的产品（如机器、煤、铁等物）才能用作生产工具或劳动对象。

在社会再生产中，作为新创造的价值国民收入，同作为一定数量的实物产品的国民收入，通过社会生产第一部类和第二类产品的交换，达到相互适应。生产资料中体现的一定数量的新创造的价值，用于补偿社会不变资本；代替这一部分价值的是消费资料中包含的同等数量的转移价值，这一部分转移价值被人们当作社会收入加以使用。

因此，国民收入是社会产品价值的一部分，是与此相适应的那一部分社会总产品，这一部分社会总产品由用于个人消费和积累的产品构成。

国民收入是在物质生产部门中，由从事生产性劳动的劳动者创造的。

所谓资本主义社会中的生产性劳动，马克思是指创造价值 and 剩余价值的劳动者的劳动，即按资本主义方式组织的劳动。

资本主义社会中，只有受资本家剥削的雇佣劳动者才可能是生产劳动者。“所以，成为一个生产劳动者，不是幸运，倒是一种不幸了”^①。

但是，并非任何雇佣劳动者都是生产劳动者。例如，剧院经理雇佣的女演员，无疑也是雇佣劳动者，可是她不能算作生产劳动者，因为她的劳动不创造任何价值或剩余价值。女演员的工资和剧院经理所获利润一样，都是由公众收入中扣除的款项。马克思说：“向公众出售这种服务，可以抵偿剧院经理的工资并提供利润”^②。他在另一个地方还说：“……对于剧院经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625页。

^②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参阅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258页。

本人说来，这些服务由公众收入支付”①。

国家官吏的劳动也是非生产性的劳动。这一类人的劳动，在一定程度上和物质生产过程有联系。“所以官吏可以成为资本的雇佣劳动者，但是他们并不因此而成为生产劳动者”②。

这样，同社会物质生产过程无关的各种劳动，无论它是不是资本主义剥削的对象，一概算作非生产劳动。马克思说：“因此，应当把这种劳动放在一边，而只是在不作为生产性劳动的雇佣劳动的题目下研究雇佣劳动时，才考察这种劳动。”③

在任何社会中，不管它的社会形态如何，创造物质产品都是生产性劳动不可分割的性能。马克思曾说：“要是我们从结果的观点，从产品的观点，考察这全部过程，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就都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自身则表现为生产性劳动④。

这是生产性劳动的一般定义，是马克思在“抛开任何一定的社会形态”⑤来考察劳动过程，把这个过程看作是人和自然界之间的过程时，所下的定义；正如马克思反复指出的，上述定义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来说虽然是极不完善的，但仍然是适用的。“资本主义劳动过程并不排除劳动过程的一般定义。”⑥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学说史》，第1卷，参阅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25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2（7）卷，1933年俄文版，第137页。

③ 同上书，第139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参阅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96页。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参阅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91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2（7）卷，俄文版，第129页。

生产性劳动是创造物质产品的劳动，而对资本主义社会来说，它不仅创造物质产品，还创造价值，而且不仅创造价值，还创造剩余价值；生产性劳动的这个定义，决不表示它只能是体力劳动。从事物质产品生产的劳动，不仅是体力劳动，而且也是脑力劳动。“像在自然体系中头和手属于同一机体一样，在劳动过程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也结合在一起。”^①

接着，马克思说，随着分工过程的发展，“这两者方才分离，乃至变成敌对的对立物。”^②这两种劳动的体现者是同样参加生产过程的各种各样的人。同时，产品也由个体生产者的直接产品转变为集体劳动者的产品，即体力劳动者、工程师、管理人员等的产品。这样，为了从事生产性劳动，只要做集体劳动者的一个机构，完成它的某种附属职能就够了。但是，马克思还注意到：“以上关于生产性劳动（即创造物质产品的劳动——科尔冈诺夫）的定义，是从物质生产本身的性质推知的。所以，对于当作一个整体来看的总体劳动者，永远是适用的”^③。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应当如何理解物质产品呢？

既使在非生产领域中，也有一些劳动，创造和劳动过程本身截然不同的物质产品，例如，艺术家、雕刻家、作家等的劳动就属于这一类。

作为艺术作品的雕刻品、图画不能再生产。它们有价格，这个价格取决于需求，而需求又取决于对艺术的主要观点、爱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参阅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623—624页。

② 同上书，第624页。

③ 同上。

好等。这些图画自己本身并没有价值，因为价值取决于商品再生产所需要的劳动量。

这些图画的副本和复制品，例如印刷出来的副本和复制品，则是另一回事。这些东西可以采取任何规模来再生产。但是这种图画已经不是艺术家的劳动产品，而是印刷工人的劳动产品了。所以它们是物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由再生产所需的劳动消耗决定的价值。我们可以用与此相同的观点去判断雕刻品、书籍、留声机唱片等。

在这里，雕刻家、作家、演员等的作品和工作是不能再生产的。作为不能再生产的产品，他们的劳动产品不算物质产品。但是复制的雕刻品、书籍、留声机唱片，这一切已是物质生产的一部分了。

产品的再生产性，可以作为一切社会生产部门划分为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基础。前者创造国民收入，后者则不能创造。

创造国民收入的部门包括：工业、农业、货物运输业和一部分商业（即生产过程在流通领域继续的部分）；商业净产值的主要部分，是由生产性生产部门创造但由商业部门实现和取得的国民收入。

不创造国民收入的部门包括政治上层建筑和服务领域。

三 资本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的分配

社会产品的分配是它的再生产的一个阶段。社会产品生产出来以后，首先在生产参加者当中分配，然后交换（即根据需要进行分配），最后才进入消费（生产消费或个人消费）领域。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这就是社会产品再生产的各个阶段。